

编号: 320125000202007140002 (1/1)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 江苏聚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114MA1WDQ0H9F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货政人): 张泽璞

住所: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科创中心607室

经营场所: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科创中心607室

主体业态: 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范围: 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
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12 日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,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JY13201250075511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发证机关: 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 张泽璞

2020 年 07 月 13 日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